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475055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歐曾怙君等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112年2月8日修正前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新化區知母義段68、68-2、68-4、130-3及131-4地號等5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歐清秀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8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8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新化區知母義段68、130-3及131-4地號等3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同段68-2及68-4地號等2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05月9日南市地籍字第1120475055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68	1,461	歐清秀	1/18
2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68-2	49	歐清秀	1/18
3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68-4	48	歐清秀	1/18
4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130-3	822	歐清秀	1/18
5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131-4	42	歐清秀	1/18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協議權利 範圍
1	歐○怙	1/2

(以下空白)